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中山區公所收受捐款管理運用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3 月 0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奉首長核准修正第 2、4 點條文；並下達
生效

二、本所接受捐款者指定用途之捐款應符合下列範圍：

- (一) 提供本區急難救助、社會福利及弱勢關懷相關業務。
- (二) 協助本區舉辦之體育、藝文節慶活動、基層建設、城市交流、
維管轄下財產及政令宣導。

四、支用民間捐款，應尊重捐款者意願，於其指定對象及用途範圍內為之

。

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5 萬元以下者，得先行支用後，報委員會追認，決
行層級如下：

- (一) 新臺幣 6 仟元（含）以下：課室主管及其代理人。
 - (二) 逾 6 仟元至 2 萬元：副區長及其代理人。
 - (三) 逾 2 萬元至 15 萬元：區長及其代理人。
- 逾 15 萬元者，應提委員會審議後，始得支用。